

项目编号： JBKY-CS-2025149

靖边县消防大队 2025 年度主副食品配送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靖边县广嘉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签 字： 高永东

时 间：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
(1) 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	4
(2) 财务状况报告	7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6
(4) 税收缴纳证明	27
(5) 书面声明	28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9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8) 资质	31
(9) 信誉要求	32
(10) 承诺书	49
(11) 供应商性质	60
(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64
(13)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65
(14) 承诺书	6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7
一、响应函	67
二、一次报价表	68
三、已标价服务量清单	69
(格式自拟)	69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70
五、商务偏差表	73
六、按期服务保证、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75
七、合同条款响应	76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9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79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91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91
二、响应方案	93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20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消防救援大队）的（靖边县消防大队2025年度主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县消防大队2025年度主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靖边县广嘉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21.359251万元，资产总额为335.9119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靖边县广嘉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